

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坚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2021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强化财政投入，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支持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

持续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保证粮食安全，关键是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需要的时候就能产得出、供得上。为此，财政部坚持不断完善支持粮食生产政策体系，有效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一是稳定种粮农民收益。2021年安排资金1204.85亿元，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鼓励农民保护耕地地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决策部署，为有效缓解2021年以来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增支的影响，2021年6月，安排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0亿元，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积极性信号，调动和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二是大力支持种业振兴。继续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优势和作用，支持新创建1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现代种业产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加大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投入保障，通过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等多个渠道，支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生产性能测定、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等相关工作。

三是支持耕地保护和农田质量提升。2021年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82.8亿元、部门预算资金5.02亿元，支持全国建设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含高效节水

灌溉），占同期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总量的80%，发挥了支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安排资金65亿元，支持全国461个中型灌区约130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农业用水灌溉效率。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力度，安排资金36亿元，较2020年增加12亿元，积极支持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及保护性耕作。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印发通知，支持各地区根据重点任务，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思路，按规定统筹相关转移支付和中央基建投资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形成政策合力。

四是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2021年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0亿元，比2020年增加20亿元，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等工作。2021年3月，会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支持推广使用北斗智能终端设备。

五是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围绕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等各类服务主体，提升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支持江西、湖南等早稻主产省重点推广早稻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

支持生猪和其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是继续支持生猪稳产保供。落实完善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提前半年实现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的目标任务。会同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68.99亿元，对生猪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补助。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全国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能繁母猪存栏、生猪存栏连续增长，供应逐步增长，生猪生产后续动力强劲。

二是支持其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发挥部内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调度机制，推动落实和完善对粮食、棉花、油料等相关支持政策，促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适当扩大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大豆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2021年安排资金80.05亿元，有序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重点支持东北、黄淮海扩大玉米和长江流域稻油轮作。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15省(自治区)，选择产业基础较好的牛(羊)养殖大县，支持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牛养羊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优质苜蓿生产基地，降低奶牛养殖饲喂成本，提高生鲜乳质量水平。积极推进实施粮改饲，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支持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在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助，支持牧区畜牧良种推广。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安排资金15.4亿元，支持广西、云南推广应用甘蔗健康种苗，推动主产区甘蔗品种更新换代，提高糖料蔗产量和含糖率；支持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对提高机收生产作业水平的良法推广进



农民在田间插补秧苗。蔡宽元 摄

行补助，推进甘蔗机械化加快发展。

支持提升农业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一是支持加快实施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2021年安排资金262.53亿元，支持各地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不断提升各地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安排资金51亿元，对各地农村饮水工程、小型水库、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等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予以适当补助，确保工程长运行、人民长受益。

二是支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分10批下达地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74亿元，支持包括河南、山西、陕西在内的各受灾地区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防汛抗旱、安全度汛、地震救灾等相关工作，帮助灾区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实现稳定农业农村发展、减少农民损失等目标。其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要求，第一时间摸底调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5省秋收及秋冬种面临的困难，统筹分析研判，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国务院同意，一次性新增安排14亿元资金，对上述5省开展农田排涝、粮食烘干收储，购置燃油、肥料、种子(苗)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给予补助。□

责任编辑 李艳芝